

证券代码：838470

证券简称：斯维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潘龙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职期满为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董事江河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。根据公司章程，股东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潘龙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潘龙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潘龙，男，1987 年 7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2010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，任职于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、工程师、部门副经理；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，任职于鑫都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营管控经理；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，任职于清交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；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，任职于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；2023 年 9 月至今，任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保证公司董事会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，未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治理的要求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4 日